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補充協議 寄發通函 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補充協議

茲提述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Tides Holdings II Ltd.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有關要約之公告(「聯合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興懋買賣協議、泰昇建築工程買賣協議、泰昇地基(香港)買賣協議及泰昇貿易買賣協議各相關訂約方就特別交易訂立四份補充協議。有關改動的影響不大(主要涉及更正原有協議的手民之誤)，該等協議的所有主要條款(經修訂)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提述延遲寄發通函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本公司欣然宣佈，儘管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通函所載資料，通函現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最終確定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公司網站：www.tysan.com